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14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被告 曾毓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73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於台南市○區○○路○段00號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撞損由訴外人高以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由其所有權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經其書面通知，並派員向警方查證

01 上情屬實後，業依保險契約賠償該車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  
02 幣（下同）54,000元（含工資9,816元、塗裝19,741元、  
03 零件24,443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  
04 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保險法第53  
05 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6 （二）並聲明：

07 1.被告應給付原告5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3.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6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196條定有明文。

17 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9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  
20 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21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2 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  
23 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  
26 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見本院臺  
27 南簡易庭113年度司南小調字第1225號卷第13-35頁，下稱  
28 調解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29 交通組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調解卷第55-8  
30 3頁）查明，核屬相符。揆諸首揭規定，被告駕駛汽車，  
31 行經台南市○區○○路○段00號處，因疏未注意車前狀

01 況，由後追撞前方由訴外人高以欣駕駛、停等紅燈之系爭  
02 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是被告應負過失之責者至明，  
03 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兩者間復有相當因  
04 果關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修  
05 復系爭保險車輛，則原告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  
06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7 (三) 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工資9,816元、塗裝19,741元、  
08 零件24,443元，總計54,000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09 聯等件（見調解卷第13、23、25頁）在卷可稽。按依民法  
10 第196條請求賠償車輛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1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2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  
13 參照），則系爭保險車輛之修復，其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  
14 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  
15 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6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7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18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9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0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21 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1年10月出廠，迄本件  
22 車禍發生即112年4月24日，已使用7月，零件扣除折舊後  
23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18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  
24 工資費9,816元、塗裝19,741元，共計48,739元（計算  
25 式：19,182+9,816+19,741=48,739）。

26 (四)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7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8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9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30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31 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  
03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04 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本  
05 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  
06 書一紙（見本院調解卷第89頁）在卷可按，則原告本於侵  
07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上開規定並無違背，自  
10 無不合。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48,739元，及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9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5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高培馨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24,443 \times 0.369 \times (7/12) = 5,261$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443 - 5,261 = 19,182$